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87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877-XM001

项目名称：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13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供餐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 5 号	1,100,000.00	1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干部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拟引进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承担内部食堂外包服务。
2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供餐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51 号	286,000.00	1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干部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拟引进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承担内部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00至2025年12月29日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磋商。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供应商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二街 5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010-69547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联系方式：张晨、段然 010-67117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

电 话：010-671174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即可,磋商现场采用现场纸质文件评审。磋商文件中关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审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 20000 元; 第二包: 6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 1109188167106010000000002 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若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 (1)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p> <p>（2）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在备注：保证金+项目包号；</p> <p>（3）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放在响应文件中；</p> <p>2.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p>
11.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或同品牌的情况，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 。</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其他要求： / 。</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层705室。</p> <p>备注：</p> <p>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二部；</p> <p>联系电话：010-671174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七层405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自拟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务: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服务期限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

应，其响应无效。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

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其他：最终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服务相关经验, 以实际合同为依据),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2 分, 最高得6 分
	政策法规 (2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 否则0 分。 说明: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82 分)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2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 按照合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①服务方案、②食品安全保障措施、③用餐环境保护措施、④营养搭配计划,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 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 每项扣 6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细节待完善，得 1 分。总体认识不全面， 论述不清晰，计划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公司管理制度 (11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公司管理制度，包含①日常管理制度、②人员聘任制度、③工作考核制度，完全满足以上内容且切实可行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的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2 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管理制度待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管理部署 (11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包括①人员配备、②人员培训方案、③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较差、不满足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14分)	<p>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包含①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②具体措施，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并切合实际的措施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分析不到位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14 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包含①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效率、③服务承诺，质量保障体系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响应时间迅速，后续服务体系措施有力，服务承诺优越，完全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2 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待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①常见突发事件及应对措施；②应急资源保障；③培训与演练等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保障干部职员工用餐质量及安全，拟引进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承担内部食堂外包服务。

二、分包划分及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服务项目按服务地点划分为 2 个采购包，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人员	预算金额 (万元)	就餐人数
1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供餐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 5 号	14 人	120 万元	300 人
2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供餐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51 号	4 人	31.2 万元	100 人

三、基本要求：

中标人以“包清工”的形式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办公区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为干部职工供应早餐、中餐和晚餐。

1、满足各办公区干部职工人员用餐，保证早餐 7: 50 开饭，午餐 11: 30 开饭，晚餐 17:30 开饭。

2、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操作，保证食堂卫生达标。各种餐具洗刷完后，按规定消毒并分类保存。按规定对每日食品进行留样。

3、严格执行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关于机关食堂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服务到位，针对现状对所服务区域定岗定责，责任到人。

4、保证就餐正点，足量(注: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

化(列出供用品种)。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的餐饮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赔偿或诉讼法律。

2、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等均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承包者保证承包区域（包含门窗、玻璃、餐厅、楼梯、餐具清洗与保管、泔水等）卫生、整洁。

3、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我局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者自理，因承包者管理不善造就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由承包者负全部责任。

4、餐厅工作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我局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干部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人员进行现金交易。如发现违规者，我局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5、承包者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我局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定期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

6、承包者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者自行负责。

7、承包者应设置安全员，负责生产场所的用电、消防安全工作，妥善保管消防器材，定期清洗油烟机罩，配合做好烟道清洗。服从我局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

办公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相关内容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厨房设备、水、电、燃气和乙方厨房员工的食宿。管理服务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添置或者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以“包清工”的形式为甲方机关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乙方派出人员包括：厨师（含经理） 名、服务员 名。

3、服务范围：

(1) 满足甲方全局约 300 人左右工作日用餐，保证早餐 8:00 开饭，午餐 11:40 开饭，晚餐 18:00 开饭。

(2) 根据甲方需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客饭（桌餐）的服务 工作，并且服务周到。

(3) 严格按《食品安全法》操作，保证食堂卫生达标。各种餐具洗刷完后，按规定消毒并分类保存。甲方办公地址三楼各洗手间要求保持清洁，随时保洁做到无异味。

(4)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机关食堂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服务到位，针对现状对所服务区域定岗定责，责任到人。

4、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服务地点：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提供餐具，负责采购、进料、提供食品素材及配料事宜，保证所提供食材

及配料，符合国家及地方卫生安全标准；甲方保证所采购食材及配料在乙方准备各餐前及时足量送至厨房；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良之处。

3、甲方有权维护食堂秩序，并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食堂规章制度，甲方人应尊重乙方食堂工作人员，不可对乙方厨房工作人员提出无理要求。

4、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立即告知乙方，限期整改。定期抽查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餐饮服务。

5、非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厨房。

6、甲方就餐有批量增加人数的情况，需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做准备，否则午餐由甲方负责。甲方若有批量减人需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以利于乙方控制成本，防止浪费。增加就餐人数所需食材及配料由甲方负责采购置办，在备餐前及时送至厨房，避免延误正常就餐时间。

7、甲方在乙方因停电、停水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采购迟延或第三方事故等非乙方原因而误餐的，乙方免责。若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误餐半小时及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现金处罚。

8、甲方人员就餐服务满意度低于百分之六十五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后服务满意度仍低于百分之六十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厨师。如连续整改三次依然不能达到百分之六十五的满意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职业资格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交复印件一套给甲方备案。乙方现作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在甲方备案，并且在工作期间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统一工作制服，员工工服及员工被褥一年更换一次，由乙方统一采购，费用由甲方负责。

2、必须遵守国家的和地方的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监督甲方所购进的食品，并且必须有乙方负责人必须在购货单后面本人签字处签字，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保持形象、按规定做好餐厅内环境卫生，餐具必须消毒，甲方可随时检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厨师及餐厅的残渣及垃圾须倒在甲方指定地方，不得乱倒，定期清理厨房死

角杂物、疏通排水沟、餐厅、包间范围内外卫生，保持用餐环境良好。

5、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需要正确使用厨房设备，如无故损坏设备根据程度乙方按设备折旧价赔偿。

6、乙方必须于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菜谱，并按甲方要求修订，供甲方参考。

7、未经允许，乙方厨房员工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违约者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必须维护好食堂秩序、并监督就餐人员不得将餐具、食品带出。

8、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执行的意见，如需更换食堂人员必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9、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食宿管理、工伤、疾病等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监督厨房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或其他禁入区域，如违反按违约处理。

11、乙方有权自主招、录、留、用食堂从业人员，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但不得聘用传染病携带者，同时必须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向甲方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近期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等原因，导致乙方需提前解除与食堂工作人员劳动关系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12、乙方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其食堂监督委员会对餐饮标准、服务水平、食堂卫生、操作规范等各项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共同抓好食堂的管理和运营工作。

13、保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卫生标准》（附件二）、《餐厅人员工作守则》（附件三）等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以一般餐饮从业人员的通常认知程度把好质量关，监督原材料或半成品必须由正规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是食用油、大米、食盐、面粉等物资，严禁“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合格证、无生产厂家）进入甲方食堂；严禁使用陈化粮、潲猪油等腐烂变质变霉的食物或原材料。

14、爱护甲方提供的配套设备设施，包括门窗、墙壁、电、自来水等设施（除正常自然损耗及甲方人员损坏外），若因乙方损坏，按折旧价赔偿。

15、对机关食堂各部继续定期防鼠灭蝇，食堂内安装灭蝇灯，防蝇窗纱，定期进行消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6、按甲方消防工作、规章制度、治安防范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因乙方责

任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7、严格按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一)项约定时间准时开饭。

18、因甲方加餐或其他事由，延长乙方人员工作时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员工相应加班费用。

19、如果甲方就餐人数超过合同人数50人以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派保障人员。

四、伙食标准及费用支付

1、自助餐标准，按食谱制作菜肴。

2、负责(部分)工作人员加班和轮流值班人员用餐。

4、承包金额(劳务费)及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每月_____元。甲方应于当月10日前以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包括：人员工资、税金、部分加班费用、保险、管理费等。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进货中不把关或制作中提供不清洁食物或造成甲方人员中毒，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为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和甲方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劳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三次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1、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体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提示：为避免响应单位的服务方案内容丢项落项影响评审得分，本部分内容可以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评审项进行对应编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